

# 关于平安大华鼎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首个运作周期

## 第一次受限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大华鼎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大华鼎信定开债

基金申购赎回代码 0029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本基金采用定期开放方式运作，首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18 个月的期间；之后每相邻两个自由开放期之间运作时段为一个运作周期，时长为 18 个月。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设置受限开放期。本基金每个运作周期包含为 3 个封闭期和 2 个受限开放期。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后的每 6 个月的对日。上述对日若为非工作日或公历年无该对日的，受限开放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 1 个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7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平安大华鼎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大华鼎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7 年 1 月 23 日

赎回起始日 2017 年 1 月 23 日

###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平安大华鼎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首个运作周期为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 月 21 日，该运作周期内第一个受限开放期为 2017 年 1 月 23 日，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

### 3. 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2、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20,000 元；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或电话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 10 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

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0 万 1.0%

1000 万 ≤ M 每笔 1000 元

注：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实行优惠费率，详见基金管理人公告。

## 4 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 5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5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4.2 赎回费率

基金的赎回费率见下表：

赎回时点 赎回费率

受限开放期 2%

自由开放期 0

受限开放期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受限开放期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 5. 基金销售机构

### 5.1 直销机构

名称：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五楼

电话：0755—22621438

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尹延君

网址：www.fund.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 5.2 场外销售机构

无

##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基金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采用定期开放方式运作，首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18 个月的期间；之后每相邻两个自由开放期之间运作时段为一个运作周期，时长为 18 个月。在自由开放期

内赎回基金，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在每个运作周期内包含 3 个封闭期，首个封闭期为每个运作周期首日起至第一个受限开放期的前一日，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受限开放期的下一日起至第二个受限开放期的前一日，第三个封闭期为第二个受限开放期的下一日起至当期运作周期的最后一日，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亦不上市交易。在受限开放期赎回本基金，本基金将收取赎回费。

2、在每个受限开放期，基金管理人为投资人办理赎回业务，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每个受限开放期净赎回数量占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 10%以内（含 10%）。若当日申请净赎回量占比超过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 10%，则对当日的赎回申请进行部分确认，确保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接受的净赎回数量占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 10%以内（含 10%）。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 10%(含 10%)，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该日净赎回数量上限（即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 10%）加计当日的申购申请占该日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自动取消赎回，不得延期赎回。如净赎回数量占比未超过 10%，则对当日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如净赎回数量小于零，即发生净申购时，则对当日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对当日的申购申请按照当日有效赎回申请占当日实际有效申购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

在任一自由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如发生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以上任意一种情形，本基金将转型为普通开放式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平安大华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转型前将预留至少二十个开放日或者交易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

3、在每个运作周期内，除受限开放期以外，均为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如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含自由开放期和受限开放期，下同）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受限开放日开放申购和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平安大华鼎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平安大华鼎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及直销专线电话 0755—22621438 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9 日